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王陽明因不克親自至 貴會申請驗（查）證大陸地區公證書，茲委託陳俊男君代理本人申請，受託人並得領回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（一）委 託 人：王陽明

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999988887777666655

（統一證號）

電 話：86-2012-101-0901

通 訊 地 址：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

（二）受 託 人：陳俊男

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（統一證號）

電 話：(02) 23889393

通 訊 地 址：○○○ ○市○區○路○號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